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80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岦詳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5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71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1巷9弄右轉進入該路段3弄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行駛，適有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處臨時停車，又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致生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內湖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證，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原告及被告應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下同）6,918元，加計工資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61,918元。

（二）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本件車禍，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已如前述。依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0,959元（計算式：61,918元×50%＝30,959元）。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定適當之數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以符公平。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趙修頡